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筱婷

被告 林楨凱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